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編：51811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2月25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本通函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 言	4
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5
3.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5
4.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6
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及 委 任 代 表 安 排	6
6. 推 薦 建 議	7
附 錄 一 -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8
附 錄 二 - 購 回 股 份 授 權 之 說 明 函 件	1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編：51811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書良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劉勁柏先生(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樓24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書良先生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公司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891,372,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289,137,29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891,372,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578,274,58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按真誠基準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2月25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25年12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任書良先生

任書良（「任先生」），7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其主要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皇峯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先前股份代號：8105）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皇峯撤銷上市地位後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解散。任先生亦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Star Readers Pte. Ltd.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任先生為Sher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rman Investment的董事，而二者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任先生於教育界累積逾30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

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

於2014年10月，彼獲當時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國政府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

於2019年，彼獲英國知名教育雜誌Knowledge Review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教育領導者」之一，並榮登2019年8月刊封面。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居民。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1,585,16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任先生實益擁有101,528,850股股份，及彼被視作於由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創辦人為任先生的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任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先生每年收取固定薪金4,0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建議)。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津貼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任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James William Beeke(「Beeke先生」)，75歲，出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8月26日生效。Beeke先生於2020年8月26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BC省課程」)校監並於2014年至2016年再次擔任。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BC省課程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英屬哥倫比亞(「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eke先生於93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Beeke先生實益擁有51,342股股份，及彼被視為於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由Beeke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所持8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eeke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eeke先生每年收取200,000加元的固定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ek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Beeke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Beeke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891,372,92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891,372,9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289,137,2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擁有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	0.310	0.240
2025年1月	0.305	0.250
2025年2月	0.315	0.290
2025年3月	0.345	0.295
2025年4月	0.400	0.260
2025年5月	0.370	0.340
2025年6月	0.360	0.305
2025年7月	0.400	0.330
2025年8月	0.440	0.365
2025年9月	0.550	0.395
2025年10月	0.460	0.365
2025年11月	0.455	0.370
2025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6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75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6月26日	8,732,000	0.315	0.315
2025年7月4日	252,000	0.335	0.335
2025年7月7日	458,000	0.340	0.340
2025年7月8日	132,000	0.345	0.345
2025年7月15日	724,000	0.345	0.345
2025年7月16日	1,198,000	0.350	0.350
2025年7月28日	428,000	0.370	0.370
2025年7月29日	836,000	0.370	0.370
2025年8月1日	1,016,000	0.370	0.365
2025年8月4日	1,410,000	0.370	0.370
2025年8月8日	2,342,000	0.400	0.390
2025年8月18日	146,000	0.385	0.385
2025年8月20日	728,000	0.390	0.390
2025年8月25日	642,000	0.390	0.385
2025年8月26日	1,020,000	0.400	0.400
2025年8月27日	4,492,000	0.400	0.395
2025年8月28日	1,622,000	0.400	0.400
2025年9月3日	1,152,000	0.405	0.400
2025年9月4日	1,426,000	0.405	0.400
2025年9月5日	1,264,000	0.410	0.405
2025年9月8日	2,452,000	0.420	0.415
2025年9月9日	4,692,000	0.420	0.410
2025年9月12日	810,000	0.415	0.415
2025年12月1日	2,420,000	0.380	0.370
2025年12月2日	842,000	0.385	0.385
2025年12月3日	2,246,000	0.385	0.385
2025年12月4日	2,232,000	0.385	0.385
2025年12月8日	1,728,000	0.385	0.375
2025年12月9日	2,308,000	0.385	0.380

於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間購回的合共40,732,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4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891,372,9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政編碼：5181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任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4(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5(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2025年年報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劉勁柏先生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

* 僅供識別